

唐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次会议文件（6）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唐山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唐山市财政局局长 周凤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唐山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全市上下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推动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狠抓税费征管，努力增收节支，加大上级支持资金与年初预算统筹力度，强化全市大事要事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受经济运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影响，市级收支发生变化，需要对年初预算进行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批准预算为：收入预算总计 2888844 万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6227 万元，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8264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86562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916228 万元，调

入资金 24129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8899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106985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2888844 万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1046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306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268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42631 万元。

调整为：收入预算总计 2716347 万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7728 万元，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82649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86562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915811 万元，调入资金 12981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889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790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106985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2716347 万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0977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16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243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91978 万元。

（一）收入预算调减 172497 万元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98499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减少 3012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减少 80835 万元，市中院诉讼费、人防办易地建设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少 1148 万元；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增加 6590 万元，罚没收入增加 6898 万元，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增加 116 万元。

2. 县区上解收入减少 417 万元。主要是受主体行业不景气影响，县区税收收入减少。

3. 调入资金减少 111481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情况不及预

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大幅减少。

4.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379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调减 172497 万元

1. 增加预算项目资金 68985 万元。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安排支出 37900 万元。其中：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9900 万元，自然资源综合监管体系建设 5000 万元，普通干线(非收费)公路大中修工程 4000 万元，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3000 万元，人工岸线综合整治 2000 万元，唐山市中心血站迁建 2000 万元，唐山职业技术学院南湖校区产教融合实训楼项目 2000 万元。

——其他急需支出 31085 万元。其中：预留人员经费调增 11687 万元，唐山一中新校建设资金及前期费 7370.1 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4460.8 万元，省级自然资源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 3700 万元，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资金 1939 万元，育儿补贴经费 879.1 万元，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 355 万元，迁西县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污染状况调查 345 万元(省级专款收回再安排)，残疾人“两补”260.9 万元，聘请省专家对重点化工企业开展问题整改复核经费 49.6 万元，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20.5 万元，城镇低保资金 8.8 万元，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 5 万元，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3.9 万元。

2. 减少预算项目资金 169679 万元。

——当年已完成项目调减 5841 万元。其中：政府性外债还

货准备金 1100 万元 ,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941 万元 , 交通设施维护费 800 万元 , 唐山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工作第三管理所 2025 年军休人员经费 634 万元等。

——未实施项目调减 2055 万元。其中 : 垃圾转运车及转运箱购买经费 775 万元 ,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奖补资金 372 万元 , 唐山市中医院迁建工程—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40 万元等。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财政支付能力调减 160335 万元。其中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风险储备金上解资金 18500 万元 , 公交成本规制运营补贴 16500 万元 , 企业扶持补助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 , 相关国有企业注资资金 10000 万元 ,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购置及平台系统更新建设资金 8000 万元 , 创业贷款担保基金 7000 万元 , 市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运营服务费 6000 万元 , 人才发展资金 5000 万元 , 唐山市区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工程 PPP 项目运营政府可行性补贴 4250 万元 , 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 4000 万元 (一般债券置换), 市委党校迁建项目 3900 万元 (专项债券置换 2500 万元), 市直各医院专用材料采购项目 3771 万元 , 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市级奖励资金 3000 万元 , 市直管老旧小区提升改造 3000 万元 , 消防事业费 2785 万元 , 唐山市环城水系提升改造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运营补贴 2400 万元等。

——基本支出调减 1448 万元。主要是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 , 厉行节约 , 压减信息系统租赁运维购置经费、

物业绿化管理服务费等其他运转类支出。

3. 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250 万元。主要是由于市本级财力减少，援疆上解及援藏上解减少。

4. 补助下级支出减少 50653 万元。主要是县区税收收入预计减少，相应市对县区返还补助支出减少。

5. 债务还本支出减少 20900 万元。主要是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减少 20000 万元，以及向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减少 9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批准预算为：收入预算总计 1432704 万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5448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00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94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70275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1432704 万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1370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884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40155 万元。

调整为：收入预算总计 1699281 万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6156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0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595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794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70275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1699281 万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7200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7232 万元。

（一）收入预算调增 266577 万元

1.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 39292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400000 万元，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增加 5335 万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增加 55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 1687 万元。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6595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增 266577 万元

1. 调增预算项目资金 695694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安排支出 659500 万元。其中：秦皇岛（北戴河机场）至唐山（唐山市东外环）高速公路唐山段 165300 万元，唐山市工人医院一期项目 40000 万元，开平工业园区停车场及综合配套建设 12800 万元，唐山市中医院迁建工程 10000 万元，解决拖欠企业账款 6200 万元（其中：唐山市第九中学操场地下人防工程施工 301 万元、电子警察系统扩容建设项目 910 万元、市委党校迁建项目 2500 万元、北理工唐山研究院改造提升工程 390 万元、唐山学院大学西道校区北院改造提升工程 1000 万元、北交大唐山研究院一期二期工程 800 万元、唐山学院华岩路校区新建及改造提升工程 299 万元），唐山市公共场所以及小区充电桩基础设施项目 3900 万元，唐钢南区协议出让地块收回收购项目 324600 万元，解决 PPP 欠费、解决拖欠企业账款及化解隐性债务等 91700 万元，其他建设项目 5000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项目 34000 万元。用于支

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等。

——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项目 507 万元。其中：购置省运会备战器材经费 240 万元，运动员外出训练经费 167 万元，参加河北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专项经费 100 万元。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安排项目 1687 万元。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

2. 减少预算项目资金 237394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项目减少 236887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等 139507 万元，新建、续建城建项目 40000 万元，交通道路建设补助 26600 万元，保障性安居项目 7000 万元，棚改项目还本付息 5604 万元，冬季清洁取暖补助 5566 万元，重点投资项目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唐山市滦河下游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新增工程国债项目市级配套 366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减少 1687 万元，唐山市陡河城区段（胜利桥—南外环橡胶坝段）河道治理工程市级配套 1000 万元，陡河马陡路桥—河北路桥段治理项目市级配套 847 万元，机场改扩建可研编制项目 412 万元。

——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项目减少 507 万元。全部为十七届省运会筹备经费。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减少 78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置换）。

4.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减少 11292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减少 11831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5335 万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5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批准预算为：收入预算总计 8878 万元。其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9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081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8878 万元。其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46 万元，对下补助 319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139 万元。

调整为：收入预算总计 10612 万元。其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3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081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10612 万元。其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39 万元，对下补助 319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581 万元。

（一）收入预算增加 1734 万元

主要是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当年上缴利润增加 1734 万元。

（二）支出预算增加 1734 万元

1. 增加“僵尸企业”处置费用 292.6 万元，用于破产企业职工安置。

2.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1441.8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批准预算为：收入预算总计 2043112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1844897 万元。

调整为 收入预算总计 1976456 万元 ,支出预算总计 1790774 万元。

(一) 收入预算调减 66656 万元。其中 : 保险费收入调减 52130 万元 , 财政补助收入调减 15971 万元 , 上级补助收入调减 1033 万元 , 利息收入调减 102 万元 , 其他收入调减 100 万元 , 转移收入调增 2680 万元。主要是受经济环境影响 , 参保人数下降等原因。

(二) 支出预算调减 54123 万元。其中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减 30960 万元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减 26484 万元 , 主要是全面执行区域总额预算、基金监管以及定点控费意识增强等原因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3321 万元 , 主要是卫生系统编制备案制人员补发待遇以及兑现中人待遇。

五、其他报告事项

(一) 2024 年度省对市决算批复情况

根据省对市决算批复情况 , 补助与上解相抵后新增财力 3603 万元 , 安排县 (市、区) 补助资金 696 万元 , 剩余 290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 2025 年市级财政拨款 “ 三公 ” 经费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 , 因公出国 (境) 费用、公务接待费等 “ 三公 ” 经费支出调减 428.87 万元。其中 :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360 万元 , 调整为 320 万元 , 较年初减少

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860 万元，调整为 471.13 万元，较年初减少 388.87 万元。

（三）2025 年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052.72 亿元（一般债务 1089.44 亿元、专项债务 1963.28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598.16 亿元（一般债务 263.54 亿元、专项债务 334.62 亿元）。

1. 再融资债券情况

省下达市本级再融资债券 268170 万元（一般债券 177000 万元、专项债券 91170 万元），其中：237000 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到期政府债券（一般债券 158200 万元、专项债券 78800 万元），12370 万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18800 万元用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等。

2. 新增债券情况

目前市级新增债券 697400 万元，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规定，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一是新增一般债券 37900 万元，全部为 10 年期债券，本金到期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次性偿还。二是新增专项债券 659500 万元，其中：7 年期债券 324600 万元，到期一次性还本；15 年期债券 219200 万元，后 10 年每年偿还 10%；20 年期债券 12800 万元，后 10 年每年偿还 10%；30 年期债券 102900 万元，到期一次性还本，均由项目专项收入及政府

性基金预算收入偿还。

市级落实以上调整方案可实现收支平衡，如年终执行结果发生变化，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高新、海港、芦台、汉沽、唐山国际旅游岛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附表，调整方案均可实现收支平衡。